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 蕙 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區政監督業務	- 1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2 -
三、宗教業務	- 4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7 -
五、戶政業務	- 9 -
六、兵役業務	- 12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5 -
一、區政監督業務	- 15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16 -
三、宗教業務	- 16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17 -
五、戶政業務	- 17 -
六、兵役業務	- 18 -
參、結語	- 19 -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21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主動積極服務，反映基層心聲，同時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革新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精益求精，以謀求民眾福祉為最大宗旨與依歸。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監督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1. 每月不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均由市長親自主持，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市長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改制後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有效銜接推動。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5 場次。
2. 為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由市長率重要幕僚至各區公所與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座談，有效掌握地方需求並即時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妥處。

(二) 辦理新市政說明會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桃園市政府新市政說明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於 104 年 8 至 10 月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新市政說明會，說明本市改制直轄市後

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基層建言供未來市政推動執行參考，共計辦理 13 場次。

(三) 本府 105 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品質，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良窳，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訂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辦理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不含復興區公所)，並將區政考核總成績做為區公所執行績效之依據及推動市政及區政計畫之參考。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局已函請各區公所彙整所轄里鄰戶數資料，並依規定辦理里鄰編組調整事宜。
2.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以府法濟字第 10402056671 號令發布施行；另「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亦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2056671 號令發布生效。各區公所已依上揭收費標準上限另訂收費基準，送本府核定在案。
3. 訂定「105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329278 號函頒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4. 內政部訂定「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止，共計 6 年，本市 105 年度提報申請案共計 4 案，經該部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為八德區大強里集會所興建計畫 400 萬元整及龍潭區龍潭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修繕計畫 70 萬元整，同意補助經費共計 470 萬元整。

5. 104 年度核定補助各區所轄里集會場所新建、增建、修建、改建(含設計規劃)及修繕案，共計 22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6,000 萬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104 年度核定案件，因屬工程案，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105 年度申請補助辦理里集會所新建、增建、修建及地方小型工程案件預計受理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6. 104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共計核定 87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4,845 萬 5,776 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104 年度核定案件共計 15 件執行完畢，各區公所請領補助金額共計 565 萬 4,794 元，餘 72 件因多屬工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發各區公所，轉轄區各里依計畫申請程序辦理，預計受理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 564 人(含里長 495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議員 58 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新臺幣 135 萬 3,600 元。
2. 截至 105 年 2 月止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10 萬 4,042 元整，喪葬互助金共計 44 萬元整，結餘共計 2,516 萬 4,505 元整。

(三) 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里長補選業務

1. 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郭榮宗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辭去議員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本市選委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補選，由吳宗憲議員當選。
2. 本市蘆竹區長壽里前里長陳文安先生，因涉嫌貪汙治罪條例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停職在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辭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業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補選，由陳文安里長再度當選。

3. 本市平鎮區金陵里吳德光里長於 105 年 1 月 2 日逝世，由該區公所秘書鄧孟霖代理；另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簡清雲里長於 105 年 1 月 31 日逝世，由該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李賢光代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選委會已訂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辦理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里長補選。

三、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以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為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工作人員處理事務能力，同時進行法令政策宣導，傳遞性別平等觀念，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內容包括性別平等與宗教文化習俗、寺廟行政實務、寺廟及財團法人教會會計制度等課程。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薦五福宮、蓮座山觀音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壢得勝靈糧堂、圓光寺、宏善寺、桃園慈護宮、桃園龍德宮、佛教弘誓學院、龍潭鄉龍元宮、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香光山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桃園靈糧堂、法王寺等 14 個宗教團體參加內政部 104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審查，均已獲表揚。
3.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 167 件。

4.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46 件。
5. 賡續辦理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換證之寺廟共計 225 家。並持續輔導寺廟辦理換證，俾利寺廟事務運作順遂。
6. 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計有全真道院、桃園樂天宮、來恩佛寺籌備處、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石橋復興宮、濟宮籌備處、心善寺、應天宮、蓮華精舍、興安宮籌備處、慈恩宮籌備處、觀音江夏寶殿籌備處等 12 家申請案；另開天宮籌備處、龜山收圓廣玄宮籌備處、桃園縣中壢市善菓林淨土寺、天和堂及港口大眾爺廟等 5 家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7. 宗教團體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宗教使用，計有新逍遙園譯經院籌備處、財團法人新竹縣基督教客家福音協會、玄清宮籌備處及忠德聖宮籌備處等 4 家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8. 建立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設立未立案宗教場所檢舉專線 03-3383982，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1,350 家(含未登記寺廟 772 家)；並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參加講習，內容包括預防火災安全管理、性別平等與宗教文化習俗、捐獻財物收支管理、建築物使用與變更規定等課程。

(二)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平臺，傳遞公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生動的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之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迄今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215

萬 7,902 人次，成效良好。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及神明會清理，以健全管理制度。
2. 因應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之施行，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 2 家完成登記，全市已輔導成立 160 家祭祀公業法人。

(四)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1. 於 104 年 10 月 1 至 3 日邀請馬祖南竿天后宮媽祖神尊跨海護佑桃園，出巡遶境，遵循古禮，以馬祖特有祭祀科儀舉行「2015 媽祖昇天祭」，並結合觀光旅遊局舉辦之「2015 馬祖文化美食節」，於八德藝文廣場、瑞發公園及馬祖會館範圍作為活動場地，藉由祭典豐富的活動內容和民眾互動，達到傳承及保存宗教文化資產之目的。
2. 籌辦「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宗教祈福燈區，共計 24 家宗教團體參與合作製作花燈，另 5 家贊助經費，呈現「好神聯盟聯手護佑台灣」、「多元信仰探索」、「歡渡佳節祈福」之特色。

(五)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104 年共計補助福忠宮、褒忠祠、三層福安宮、護國宮、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海口福元宮、桃園明倫三聖宮、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青埔青昇宮、桃園慈護宮、財團法人桃園鎮撫宮、振天宮、精忠龍德宮、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中壢播道會、誠聖宮及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等

16 家宮廟團體，共計補助 769 萬 4,561 元整。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辦理取締濫葬

- (1) 對於區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44家。
- (2) 104年度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共計抽查136家業者。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聯合奠祭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舉辦11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106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聯代替傳統輓聯，並獲得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內政部同意授權，以總統、副總統及院(部)長名義製作電子輓聯於會場播放，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

- (1) 本市樹葬專區已於102年1月18日在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啟用，啟用後每月舉辦一場樹葬儀式，截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服務343位往生者。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外，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Youtube、Yam蕃薯藤、台灣好新聞、本局網站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賡續辦理 105 年北北桃聯合海葬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忠烈祠秋祭典禮

104年9月3日於本市忠烈祠舉行秋祭典禮，以告慰為國為民犧牲奉獻之忠烈英靈。

2.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5 周年釋奠典禮

104年9月28日上午7時於本市孔廟舉行釋奠典禮，以最隆重的古禮儀式，表達對孔子無上的敬意，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約1,000人。

3. 104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 (1) 104年10月9日於機場捷運A17領航站舉辦「幸福領航 為愛飛翔」市民集團婚禮活動，85對新人在市長的見證與親友的祝福下，完成溫馨浪漫的婚禮。
- (2) 104年10月23日於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舉辦「彩虹繽紛 相伴此生」

市民集團婚禮活動，9對新人在市長的見證與親友的祝福下，完成互許相伴此生的人生重要大事。

(3) 本次市民集團婚禮為本市首度推廣性別多元化價值，參與活動人員約1,500人(含94對新人、家屬、貴賓及觀禮民眾等)。

4. 105年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

105年1月1日上午7時，在平鎮區新勢公園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參與人數約5,000人。

5. 桃園市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活動

105年2月28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青年學生手持祈福燈，象徵守護臺灣這片土地，並敲響和平鐘，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家國泰民安。

五、戶政業務

(一) 落實正確戶籍登記

1. 為確保每位民眾戶籍資料正確，每年定期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實施督導及抽查申請書作業。
2. 依本府對戶政事務所執行 104 年度戶政業務暨服務品質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至各戶政事務所進行第一階段實地評鑑，105 年 2 月進行書面評鑑，預計 105 年 3 月評選出優等之戶政事務所公開頒獎鼓勵。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市共計 495 里，1 萬 1,549 鄰，75 萬 1,967 戶，211 萬 1,148 人（男 105 萬 5,234 人，女 105 萬 5,914 人）。

(三)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

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3.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2 萬 6,551 件。

(四) 開辦「戶政跨域合作」服務

1. 本市與金門、連江、澎湖、花蓮、臺東及屏東縣政府等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透過資訊交換平台，可直接跨域向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等便民服務。
2. 本措施經統計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受理 39 件。

(五) 利用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電子票證繳納各項費用已蔚為趨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0 月起已建置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機具，民眾可利用本市市民卡或悠遊卡，繳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國籍歸化測試費等，共計 15 項戶政規費。經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市戶所設置機具，共計 182 台，使用次數共計 3 萬 6,862 次，收取規費金額共計 296 萬 3,395 元整。

(六) 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

配合內政部賡續加強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104 年實地稽核所轄戶政事務所共計 13 次。

(七)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時，可同時向戶所申

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經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為 1 萬 1,491 件。

(八)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經統計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總件數共計 1 萬 1,797 件，各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1 萬 1,303 件、申請率達 95.81%。

(九)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經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43 萬 2,615 張自然人憑證。

(十) 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

為便利民眾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眾，除可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轄下四辦事處申請護照外，亦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未滿 14 歲者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後，再續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申請護照。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受理「人別確認」共計 1 萬 3,415 件。

(十一)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

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等，計達 11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經統計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5 萬 3,882 件。

六、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6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3,714 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8,690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3,098 名。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徵集 7,406 名役男。

(五)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51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

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局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傷殘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有 11 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傷殘退伍人員及家屬之肯定。本局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苗栗西湖渡假村及三義雅聞香草植物工廠，辦理「104 年生命勇士陽光學習活動」，邀請本市列管傷殘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共計 100 人參與，除舒展身心外，還透過經驗分享相互交流激勵。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28 戶 69 口，發放金額共計 51 萬 8,05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32 戶 75 口，發放金額共計 61 萬 4,400 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2 戶 3 口，發放金額共計 2,808 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2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900 元。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0 戶 21 口，發放金額共計 12 萬 7,00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7 戶 16 口，發放金額共計 7 萬 4,400 元。
- (3)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1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1,610 元。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104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1,296 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4 萬 4,183 人。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解決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降低事故發生，並利用每月役男抽籤場次、入營座談會、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各項活動，張貼懸掛宣導海報、紅布條，並將相關資訊印製於徵集令上廣為宣導。安心入營專線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問題以體檢、入營、家屬生活扶助等問題為主，皆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解決問題；如接獲反映部隊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即時聯絡並協調轉至國防部、桃園軍人服務站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處理，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解決役男困難。

(十) 赴大專院校辦理兵役法令宣講

因近年來兵役制度多有變革，及各項兵役法令修正，為使學生能了解服役相關規定，透過走入校園的方式，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往龍華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並以問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交流，宣導兵役制度以及相關役政法令，現場近百位學生參與，反應十分熱烈。

(十一) 辦理秋節及春節勞軍活動

104 年秋節勞軍活動已於 9 月 24 日辦理，當日前往陸軍第六軍團 53 工兵群，慰勞 8 個單位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61 萬元整；另春節勞軍活動亦於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當日前往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及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慰勞 7 個單位官兵代表，並致贈勞

軍款共計 70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十二)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全國示範觀摩活動

本局 104 年 9 月 25 日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本府府前廣場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全國示範觀摩活動，共召集 90 名替代役備役役男，藉此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召集、接收與編組管理作業能力，充實備役人員災害防救基本知能，並強化未來救災防災工作備援力量。

(十三) 辦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參訪活動

近年來禽流感及登革熱疫情頻傳，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往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進行防疫設施參訪活動，本市各區區長、防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皆報名參與，本市軍人服務站、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亦派員參加，透過本次活動，除加強本府與軍方防疫救災單位之聯繫，亦增進防疫專業知識，提升本市救災應變能力。

(十四) 其他業務事項

配合辦理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區政監督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

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法制作業

為使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已訂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局並已函請各區公所彙整所轄里戶數等資料，並依規定辦理里鄰編組之調整事宜。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里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將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另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三、宗教業務

(一) 輔導各區公所持續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 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文化、環境保護、觀光旅遊、工務、社會等業管機關及宗教專家，積極輔導運用宗教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三)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四) 賡續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辦理宗教講習、寺廟認證提升服務品質，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彰顯宗教淨化人心、教化社會之功能。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賡續推動電子輓聯，未來殯葬服務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聯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聯使用率，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三)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四) 成立殯葬管理處，統籌辦理本市殯葬業務，改變過去各區公所各自辦理亂象。

(五)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五、戶政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嚴密戶籍資料管理

強化戶所內部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保障民眾權益。

(二) 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及離島跨域合作」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三) 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鼓勵研究與創新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流程及創新作法，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

六、兵役業務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續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時因公傷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

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三）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徵集採雙軌並行

為配合國防部實施募兵制之轉型，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應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自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本市83年次後役男已徵集2,544員入營；但82年12月31日前出生尚未服役的役男，在105年底以前仍維持常備役徵集。國防部預估自106年起，俟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停止徵服常備兵時，方達成全面「募兵制」的實施，屆時現行常備兵則由志願役擔任。轉型期間內政服役政署仍定期開放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本局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將配合役政署，辦理役男徵集作業。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鄭詩鈿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陳茹文	334-5075	336-4817
區政監督科	代理科長	王鳳英	332-5874	337-2062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兵役科	代理科長	羅慧玲	334-2907	337-0515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9-5201	336-481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4-6694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洪明輝	337-0345	337-0345